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协议》所述完成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完成日的库存价值为 298.47 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已收到 ASTRAZENECA AB（阿斯利康）退回的预估库存金额返还款 101.53 万美元；且 2016 年 5 月 1 日后，依姆多的销售收益已经归我公司所有。

2、关于依姆多市场交接，中国市场已交接完毕，国内销售已由公司负责，并委托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推广；海外市场的交接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已分别与 NAVAMEDIC ASA、ZUELLIG PHARMA 下属公司签署了相关经销协议，分别由其负责欧洲地区和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其他市场交接前仍由 ASTRAZENECA AB 代管，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许可（MA）、生产转换等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生产转换：中国市场转换时间为 3 年（经协商一致可延长半年）；海外市场，时间为 2 年（经协商一致可延长 1 年）。

（2）上市许可（MA）转换：2016 年 5 月 1 日后，MA 实际权益人为我公司，但由于全球各地关于 MA 持证的法律法规各不相同，关于 MA 转换所需时间也不相同，视具体国家不同，短的 3-6 个月，长的大概需要 3 年左右。

由于生产转换和上市许可（MA）转换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上述相关转换工作尚在进

行中。

4、依姆多商标原件的交接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与商标代理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目前正在准备相关的商标过户文件。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